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6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黃春華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黃阿清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5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紀俊源